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20〕2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后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7月16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组成
2. 北京化工大学普通及项目博士后工作协议

3. 北京化工大学项目博士后招收条件及待遇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7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工作实施细则

(2015年11月11日印发试行, 2020年7月16日第20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 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及相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按管理单位情况不同, 分为学校独立招收博士后、与企业联合招收博士后。其中, 独立招收博士后在我校分三种类型: 师资博士后、普通博士后、项目博士后。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独立招收博士后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实行学校、学院、课题组三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名单见附件1), 负责对全校博士后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事务。

第五条 学院(或学校认定的科研机构, 以下统称学院)成立由学院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和执行本学院博士后工作规划和配套措施, 以及博士后招收、评估、进出站手续办理等具体工作。学校鼓励学院在学校管理规定的基礎上, 采取有利于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

和工作效益的措施。

第六条 课题组导师负责本组博士后的学业规划及日常管理：

(一) 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指导其制订研究计划并指导实施；协助和指导博士后了解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状况；支持、组织博士后研究项目结题。

(二) 指导或与博士后合作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三) 协助博士后熟悉本单位情况，并就培养过程中的问题与学院或学校沟通解决。

(四) 对博士后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博士后在站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合作导师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并有义务积极配合学校及学院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七条 博士后招收以服务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为中心目标。在招收导向上，优先保证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创新团队的需要；优先保证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组的需要。

第八条 凡具有一级学科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资质的学院均可申请招收博士后。未设流动站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可申请招收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后，也可依托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招收博士后。

第九条 合作导师一般应为受聘到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并已经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的我校在岗教师，应有正在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且经费到位。部分学术水平较高、经学校批

准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课题、研究经费充足的副教授，由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后，也可担任合作导师。

第十条 鼓励有资质教师扩大招收博士后规模。每位导师每年度招收 1 名博士后的薪酬由学校为主支付；超过 1 名为额外招收，其薪酬可通过导师自筹经费的方式解决；若进站博士后未能按期出站，其导师不得新招博士后。

第十一条 申请条件

（一）年龄年限要求

1. 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2. 距获得博士学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超过 35 周岁或距获得博士学位时间超过 3 年的，应具备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需组织评审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研究水平要求

近 5 年内，在申请进站学科领域国内核心学术刊物或国际高水平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如有高水平论文发表但数量未达标，或发表论文数量较多但水平较低的，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需组织评审，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生源相关要求

1. 我校博士毕业生申请继续在本校做博士后的，根据国家

文件规定，须跨一级学科申报。

2. 外校博士毕业生申请来我校做博士后的，如为应届生，所选研究方向应与本人博士期间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如已参加过工作，所选研究方向应与本人工作领域密切相关，且进站时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与所选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3. 外籍人员申请来我校做博士后的，其博士毕业学校的国际公认排名原则上不得低于 500 名。

（四）非应届申请者有关要求

原则上不支持已正式就业的博士以在职方式申请进站。特殊情况确需招收的，需由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招收原因，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遴选程序

坚持“按需招收、择优遴选”的原则，采取学校、学院两级遴选机制。具体申请、遴选、录取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学院递交材料清单

1. 《博士后申请表》

申请表中的《专家推荐信》应由 2 位本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填写，其中 1 位应为申请者的博士生导师。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及外籍申请人一般应有 1 位海外导师作为推荐人。

2. 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出具的关于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工作业绩等情况的综合鉴定材料。

3. 博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尚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博士毕业学校研究生学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位论文

答辩通过证明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加盖公章）或签署“如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证书，则视为自动放弃博士后资格”的协议，待获得博士学位证书后补交。

4. 身份证、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5. 能证明申请人研究成果、学术水平的主要材料及成果清单。

6. 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应提供护照复印件（出国前如已注销国内户口的，需提供由注销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意向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学院遴选

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不少于 6 位专家出席的、公开的博士后遴选会，或以试讲、学术成果报告会等形式，对申请人进行面试和遴选。具体程序如下：

1. 专家审阅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就博士后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课题和主要工作思路进行简要介绍，并就专家质询进行答辩。

3. 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 2/3 为通过）表决确定拟招收人员，形成综合评议意见，并在《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遴选登记表》签名确认。

4. 学院组织通过遴选的申请人体检合格后，将拟招收人员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于每月 15 日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审批

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对学院提交的拟招收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其中师资博士后需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方可办理进站，具体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14〕8号）执行。

第十三条 进站及报到

（一）博士后按照全国博管会要求，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注册、填写、上传并提交所有进站材料，经学院、学校、全国博管会逐级审批通过后，博士后可携带齐备的纸质版材料到人事处办理进站手续。

（二）博士后凭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到，逾期未报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事宜的，视为放弃博士后录取资格。

（三）外籍博士后须在办妥来华工作许可后方可到校报到，并在报到后的24小时内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有关外事手续。

（四）除外籍博士后之外，其他博士后须将人事、组织关系转来我校，在站期间档案由我校保管，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行人事代理，办理进站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应本着培养、使用与选拔相结合的原则，将博士后纳入教师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根据研究方向将其分配至相

应的教学与科研单位，安排其承担科研、教学任务和社会工作，并进行管理和考核。在站期间，根据工作协议对博士后进行目标管理。

第十五条 开题

博士后进站后，课题组应及时组织开题。原则上开题应在进站后的3个月内完成；其中师资博士后还应尽早与学院确定工作内容，具体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北化大校人发〔2014〕8号）执行。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

（一）博士后进站满12个月后，学院应组织召开博士后中期考评会，按照博士后工作协议目标任务对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优秀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20%以内，良好及以上的比例控制在50%以内。学院应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及专家建议出具考核意见，并及时报送至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随后组织展开校级专家考评会。校级中期考核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学校将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学校将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奖励以津贴方式发放。

第十七条 基金申报

博士后进站期间可积极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设立的博士后科学基金。基金主要分为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类型。面上资助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提供的科研启

动或补充经费。特别资助是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的资助。每一年度的基金申报时间及资助标准，详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上通知。

第十八条 出国出境

博士后出国需在流动站请假备案，校内审批程序与校内教师相同。在站期间非研究工作需要因私出国出境的，累计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九条 延期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学校原则上不接受博士后延期出站申请。因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博士后特别资助等重要科研项目而确需延期的，须提前1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备案。博士后总在站工作期限不得超过3年。延长期内，博士后不再享受学校提供的一切待遇。外籍博士后延期的，需联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好签证延期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同时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保证在站工作时间。学校建立博士后请假备案制度，博士后离京参加学术会议、活动或调研须事前1周得到合作导师批准，并在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不得经商、办学或在校外其他单位兼任实职；参加社会团体或在其中担任职务的，须事先经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 博士后按规定完成的研究工作, 其成果署名应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四) 如需要对知识产权或研究成果的权益进行分割, 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公正、合理地处理。

(五) 其他未尽之规定, 由学校另行解释。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

第二十一条 出站时间

(一) 博士后在站时间原则上为 2 年, 如有特殊情况申请提前出站的, 应至少在流动站工作满 21 个月。博士后申请出站的, 应在 2 年工作期满前 1 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 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集中受理期满博士后出站手续, 博士后本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出站申请, 在备齐相关材料后经学院交至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学校不直接面向博士后个人办理出站手续。

第二十二条 出站条件

(一) 基础研究为主型: 要求在站期间须以独立、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 4 篇所从事学科领域的研究论文, 并积极申报博士后基金。

1.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 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高水平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 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上述“三类高质量论文”(须为独立、第一或通讯作者) 1 篇可折抵 2 篇出

站论文。高质量论文的认定可参照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最新发布的高质量期刊目录。

2. 出版的 2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著（须为独立著者或第一著者，不含主编、编著、译著或教材）可折抵 2 篇出站论文。

3. 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的，可折抵 1 篇出站论文：获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申请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作为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二）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为主型：要求在站期间须参与高水平技术攻关项目，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过程中，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做出重要贡献。成果须由课题组及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鉴定，提出书面意见。

（三）GF 科技研究为主型：要求在站期间须参与高水平国防科技攻关项目，在科技研究或成果转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作为第一作者撰写 GF 科技报告 1 份以上。成果须由课题组及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鉴定，提出书面意见。

（四）博士后完成的所有科研成果，均应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项目申报单位。博士后的研究论文，应在出站前正式接收或发表。

（五）博士后出站前 2 个月，应根据全国博管办制定的《博士后研究报告编写规则》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并与在站研究成果复印件统一装订后，提交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评审后，须向国家图书馆论文收藏中心、学校图书馆和学院资料

室分别交送博士后研究报告。

第二十三条 流动站出站评审

(一) 博士后出站前一个月，学院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须组织召开出站评审会，对博士后在站工作情况做出综合评价。评审组一般应由 6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成员应包括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

(二) 博士后出站评审程序

1. 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在站工作情况。

2. 博士后做出站工作报告，并接受质询。

3. 专家依照《北京化工大学普通及项目博士后工作协议》

(附件 2) 审议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决(同意票超过 2/3 为通过)、填写《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出站评审表》并签名确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出站评审

(一) 通过流动站出站评审后，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出站学院意见表》

2.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出站评审表》

3.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5.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6. 《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意见表》

7. 《博士后研究报告》

8. 获博士后科学基金的需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9. 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教学任务的所有证明材料

10. 校内部门签字盖章的离校通知单

(二) 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依据学校规定的科研、教学任务对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由博士后本人持纸质版材料到人事处办理出站手续。

(三) 博士后出站时，须将个人档案、户口同时迁至工作单位。不符合学校延期规定而将个人档案、户口滞留学校的，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将其个人档案、户口退回原籍。

第六章 博士后退站机制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做退站处理：

(一)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处理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二) 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或其他不符合博士后身份行为的；

(三) 违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纪律的；

(四) 未能履行工作协议或中期考核、出站评审不合格的；

(五) 未经批准，不按期出站的；

(六) 不按期交还公共财物的；

(七) 因病连续请假半年以上的；

(八) 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转来学校的；

(九) 因私出国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或非因研究需要私自出国超过1个月的；

(十) 其他学校认定的应退站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具有以上情形的博士后及合作导师，应积极配合学院办理退站手续。对于不能及时办理的，学校将根据全国博管会的有关程序强制办理。同时，学校将在次年度的博士后招收中，缩减或取消合作导师及学院的招收计划。

第二十七条 做退站处理的博士后不再享受国家和学校为博士后提供的各种待遇。

第七章 博士后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统筹核发博士后薪酬，自博士后档案到校当月起按月发放（档案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来校的不予补发）。

（一）对于普通博士后，学校按每人每年 10 万元标准包干发放（所含住房补贴可通过工资外渠道发放），其中学校支付 8 万元，合作导师支付 2 万元。合作导师还可视博士后参与研究工作的情况额外再发放相应补贴。

（二）对于项目博士后，学校按照招收类别以每人每年 15 万元或 20 万元的标准包干发放，其中学校支付 8 万元，其余由课题组自筹。项目博士后招收条件及待遇按照《北京化工大学项目博士后招收条件及待遇》（附件 3）执行。

（三）对于师资博士后，薪酬参照校内专技十级岗位标准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其他待遇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住房应自行解决，学校可视情况协助提供租房信息。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缴纳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公积金。

第三十一条 档案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可参照我校正式教职工标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三十二条 外籍博士后保险由课题组及导师解决。

第三十三条 根据全国博管办有关规定，博士后在站期间，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入学及配偶工作由博士后本人自行解决。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根据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的有关规定获得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15〕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组成

主 任： 校长

委 员： 人事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人、北京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负责人、教师代表

秘 书（办公室主任）： 人事处处长

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普通及项目博士后工作协议

博士后类别/编号 (/)

甲方 (学 校): 北京化工大学

乙方 (二级单位):

丙方 (合作导师):

丁方 (博 士 后):

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丁方聘用到乙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工作期限和研究项目

1. 丁方在乙方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一般不接受延期出站,确因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工作需要,丁方与丙方、乙方商定,于工作期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办理备案手续后可予延期;延期时间视工作任务而定,延期时长最多不得超过1年。丁方提前完成研究工作,可以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应不少于21个月。

2. 丁方在站期间的教学科研任务为: _____

第二条 薪酬福利待遇

1. 丁方在站期间的薪酬费用由甲、丙双方协商承担，标准为___万元/年，按月发放；
2. 丁方在站期间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费由甲、丙双方协商承担；
3. 丁方在站期间取得科研成果，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相应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 根据国家及学校博士后有关政策为丁方办理进出站手续，协助乙方、丙方负责丁方在站管理；
2. 协助丁方申报各类国家及博士后基金和博士后有关培养项目；
3. 按相关规定为丁方（外籍人员除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 为丁方提供在站工作期间的基本教学科研条件、办公条件，保证丁方在站期间正常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2. 督促丁方在丙方的指导下制定研究计划，负责丁方在站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3. 成立和组织博士后工作指导小组和评审专家小组，负责丁方开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等评审事宜。

第五条 丙方职责

1. 负责对丁方研究课题提出具体要求，指导丁方制定研究工作计划，指导丁方在站期间开展科研工作；
2. 负责指导丁方按期开题、参加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

3. 与甲方协商承担丁方在站期间的薪酬等费用；
4. 为丁方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

第六条 丁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博士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2. 将人事关系转入甲方，全脱产在乙方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接受甲、乙、丙方的管理及考核，按时完成开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工作，积极申报各项国家、地方和博士后基金；
 4. 乙方、丙方对丁方的其他岗位职责要求：
-
-
-

5. 在站期间所取得的各项学术成果须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如需转让，须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退站

丁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给予退站处理，并将退站有关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1.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处理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2. 有违反师德师风或学术道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博士后身份行为的；
3. 违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纪律的；
4. 未能履行工作协议或中期考核、出站评审不合格的；
5. 未经批准，不按期出站的；
6. 不按期交还公共财物的；

7. 因病连续请假半年以上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转来学校的；
9. 因私出国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或非因研究需要私自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 个月的；
10. 其他学校认定的应退站行为。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 方（人事处公章）：

乙 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 方（签字）：

丁 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项目博士后招收条件及待遇

为响应和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多项人才政策,进一步提升我校科技创新、学术创新及学科发展水平,强化博士后队伍在学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当前实际,特制定我校项目博士后招收条件及待遇。

一、项目博士后 A 类

(一) 待遇: 年薪 20 万元。

(二) 招收条件: 符合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 具有国际视野, 在本领域内取得优秀的学术成绩, 具备承担重大研究课题的能力, 具备现有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某研究方向学术骨干的能力, 并满足下列条件:

1. 学术背景: 毕业于国际知名大学(国际公认排名前 150 名高校), 并已取得重要科研成果, 或经专家认定符合重大课题研究需要的博士毕业生。

2. 学术成就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 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5 篇(含)以上高质量论文, 且有 1 篇(含)以上在本学科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

(2) 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Nature、Cell 或 PNAS 上发表论文；

(3) 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纵向项目经历，或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4) 在应用领域完成过公认的重要成果。

3. 有 3 名以上本学科领域院士、长江、杰青等知名专家推荐。

二、项目博士后 B 类

(一) 待遇：年薪 15 万元。

(二) 招收条件：符合博士后招收基本条件，在本领域内取得优秀的学术成绩，具备承担重大研究课题的能力，具备现有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某研究方向学术骨干的能力，并满足下列条件：

1. 学术背景：毕业于国际知名大学（国际公认排名前 200 名高校），并已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或经专家认定符合重大课题研究需要的博士毕业生。

2. 学术成就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3 篇（含）以上高质量论文，且有 1 篇（含）以上在本学科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

(2) 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nce 及其子刊、Nature 及其子刊、Cell 或

PNAS 上发表论文；

(3) 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纵向项目经历，或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

(4) 在应用领域完成过公认的重要成果。

3. 有 3 名以上本学科领域院士、长江、杰青等知名专家推荐。